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i)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配售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3.8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通函」)；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通函及／或購股權計劃通函(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修訂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025,23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

據董事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證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通函或購股權計劃通函中表明，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 1)</small>		票數(%)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370,731,328 (99.99%)	6,381 (0.01%)
2	批准及採納為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的計劃授權限額。	370,731,328 (99.99%)	6,381 (0.01%)
3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323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95元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該等本金額轉換為最多達3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	370,537,328 (99.99%)	381 (0.01%)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經修訂通告內。
2.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持的本公司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黃國敦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呂建中先生、楊興文先生、黃大海先生、林曉凌先生、蔡宏圖先生、侯穎芝女士及戴智杰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黃大海先生、黃國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林曉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宏圖先生、侯穎芝女士及戴智杰先生。